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簡章

壹、目的：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培養學習之興趣，促使其對體育運動才能充分發展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 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2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37171 號函辦理。

參、招生班別及名額：

- 一、新生甄選：各組錄取游泳組 10 名、跆拳道組 10 名、籃球組 12 名，共計 32 名。
備取若干名。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)得不足額錄取，各組招生名額仍得互為流用。
- 二、以上男女兼收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凡對體育活動有興趣及志向，七年級新生均可報名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 報名日期：
114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三)至 114 年 3 月 4 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 報名地點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『花蓮縣立國風國中—學務處』。
聯絡電話：8323847 轉 22 蔡明潔老師。
(受理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8：30～12：00；下午 13：30～17：00)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手續：

- 一、 親臨本校學務處報名；通訊報名者郵戳日應為 3/4 日，逾時視為報名不成功。
- 二、 填寫報名表，請自行上網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或學校網站下載
(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kfjh.hlc.edu.tw/>)。
- 三、 繳交本人最近正面 2 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(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)
- 四、 繳交報名費 200 元(中低收入者免收報名費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)。

柒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：114 年 3 月 5 日(星期三)

114 年 3 月 5 日(星期三)	
13：20	報到
14：00	專長測驗

二、甄試地點：

籃球項目：國風國中，花蓮市林政街 7 號(國風國中體育館)。

跆拳道項目：國風國中，花蓮市林政街 7 號(國風國中跆拳道教室)。

游泳項目：中華國小，花蓮市國盛 2 街 22 號(中華國小游泳池)。

捌、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：考試程序安排見准考證。(如有變更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)

一、專長測驗：

(一)游 泳-1、必測項目 1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測驗 50%、

2、選測項目 50 公尺蝶、仰或蛙式(擇一)，計時測驗 50%。

(二)跆拳道-1、品勢測驗 30%

色帶組：太極一章-三章(抽測其一)。

黑帶組：太極四章-六章(抽測其一)。

2、基本動作 20%

以空踢方式，依序前踢、旋踢、下壓、側踢、後踢及後旋踢。

3、應用動作 20%

以擊踢方式，每組動作踢 1 次，由主試人員從下列動作中依序測驗。

(1) 前進旋踢連續 6 腳，不同腳中端旋踢+上端旋踢連續 6 腳。

(2) 前進滑步旋踢連續 6 腳，反擊旋踢連續 6 腳。

(3) 前進跑步下壓連續 6 腳，反擊後踢連續 6 腳。

4、自由對練 30%

由主試人員按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對練。

(一)籃 球-1 分鐘 3 點上籃 20%、三對三攻防 30%、全場比賽 50%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請自備泳具、道服、運動服；跆拳道之護具及籃球由甄選委員會提供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 以甄試科目之總成績，依甄試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後錄取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 成績相同者：

1. 游泳項目:依序以「必測項目」、「選測項目」成績高低錄取。
2. 跆拳道項目:依序以「自由對練」、「品勢測驗」、「應用動作」、「基本動作」成績高低錄取。
3. 籃球項目: 依序以「全場比賽」、「三對三攻防」、「1 分鐘 3 點上籃」成績高低錄取。

拾、放榜：

於 114 年 3 月 6 日(星期四) 十七點前於國風國中睿智樓 1 樓川堂公佈欄榜示及學校網頁公告。

拾壹、申請成績複查：填妥附件成績複查申請表

於 114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 十二點前提出申請。

※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 正取生報到日期：

114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一) 下午 17:0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。

二、 報到需攜帶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准考證。
- (二)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- (三) 學籍資料表。
- (四) 中低收入證明、軍公教遺族、家長或學生之領有殘障證明。

※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備取及遞補：若正取生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。

拾肆、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
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號

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學 生 姓 名		性別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二吋照片 貼正面半身 (請自貼)
住 址				身分證字號		
家 長 姓 名				關係		
家 長 電 話	手機：					
現就讀學校						
身 高	公分		體	重	公斤	
報 考 項 目	☐ 游泳 ☐ 跆拳道 ☐ 籃球					
家長簽名：						

准考證號碼部份由試務人員填寫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
准考證

(請自貼)

二吋正面照片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：

114 年 3 月 5 日 (星期三)	
13：20 ~ 13:40	14：00 ~ 16:00
報到	專長測驗

二、考試地點：跆拳道及籃球項目在國風國中。

校 址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。

電 話：03-8323847 轉 22

三、考試地點：游泳項目在中華國小。

校 址：花蓮市國盛 2 街 22 號。

電 話：03-8323847 轉 22

四、注 意：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，遲到者
不得入場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】
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
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

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考生 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		聯 絡 電 話	
申請 複查 項目	☐ 游泳 ☐ 跆拳道 ☐ 籃球		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：_____

考生家長簽名蓋章：_____

一、 申請日期：114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 十二點提出申請。

※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 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- 請填妥本表，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影印。

**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14 學年度
錄取體育班新生放棄普通班切結書**

學生_____畢業於_____縣_____國小六年_____班，茲因錄取花蓮縣立國風國中體育班，願意在國風國中體育班就讀，故放棄 114 學年度國風國中普通班入學審查及就讀權利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花蓮縣立國風國中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花蓮縣立國風國中114學年度新生學籍基本資料表

附件一

各位親愛的同學與家長：大家好！

首先要歡迎各位剛升上七年級的同學，加入國風國中的大家庭，國風國中是一所歷史悠久、校風良好的學校，有你們的加入，在全體師生的努力之下，我們相信國風國中會越來越好！

由於你們是剛加入的新夥伴，教務行政組需要你們的一些基本資料，才能幫助你們完成學籍新建或轉移並為下個月的開學註冊做準備，所以請各位新同學及家長務必協助詳實填寫下表。

請同學於繳交入學確認書時併同收回，謝謝您！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請貼最近 2 吋 相片一張
性別		出生地	省/市 縣/市	畢業國小				
父親姓名	存 殞	母親姓名	存 殞	畢業班級 座號	班級	座號		
父親行動電話		母親行動電話		家裡聯絡電話				
家庭基本狀況 單親(依父親) 單親(依母親) 雙親 隔代教養 其他()								
戶籍地址	縣 市(鄉) 村(里) 鄰 街(路)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地址	縣 市(鄉) 村(里) 鄰 街(路) 巷 弄 號 樓							
*** (請貴家長務必詳細填寫 村 鄰 里, 因為我們要建置最正確的學生資料)								
原住民身份	請圈選	繳交一份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					
族	平地 / 山地							
有親兄弟姊妹同校	親兄弟姓名	親兄弟就讀國風班級	可以減免家長會費100元(原則上兄弟姊妹同校時，由弟妹繳交家長會費，					
		年 班						
身心障礙學生	障礙種類	等級(輕、中、重)	證件有效日期	請繳交影本即可。				
			年 月 日					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家長障礙種類	等級(輕、中、重)	證件有效日期	請繳交影本即可。				
			年 月 日					
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	請圈選	請檢具本縣各鄉、鎮、市公所核發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，否則無法辦理有關優惠。						
	是 / 否							
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	請圈選	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可以每學期領取就學優待金，						
	是 / 否	請檢具軍公教遺族撫卹令及證書影本。						
其他身份	請自行說明 (如派外子女、蒙藏生、海外僑生、等)							

註：本表每位新生都必須貼妥相片及填妥資料(若有相關證明請一併檢附於後，以便建立學生基本資料，謝謝您的協助。

20250213